

實踐大學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辦法

91年10月2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

92年12月3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9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電腦教室所有之電腦設備，主要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電腦課程及課後練習之用。

第二條 凡實踐大學教職員及學生得使用電腦教室。

第三條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。

一、週一至週五：八時十分至二十一時五十分，除上課及訓練等教學時間外，同學得依規定使用。

二、週六：依進修部上課時間彈性調整，將視需求開放適當數量之教室（如有變更，將於圖書暨資訊處網頁公告開放時間）。

三、週日：九時十分至十六時，將視需求開放適當數量之教室（如有變更，將於圖書暨資訊處網頁公告開放時間）。

四、寒暑假期間，開放時間將於圖書暨資訊處網頁上公告。

五、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不開放。

第四條 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一、電腦教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財產，嚴禁蓄意破壞、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。如有違反規定，一經查獲，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未經設置單位負責人員之許可，不得任意搬動電腦設備或自行擅接網路或印表機連線。

三、電腦教室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，嚴禁非法複製，亦不得將其他非法軟體轉錄至電腦中使用。

四、不得使用電腦教室之設備玩電動遊戲。

五、不得攜帶食物飲料進入電腦教室。

六、凡使用本校電腦教室之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屬實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法則處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